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

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441900MB2C901272603311440

项目名称: 2026年东莞市立沙岛化工园区特种设备运行安全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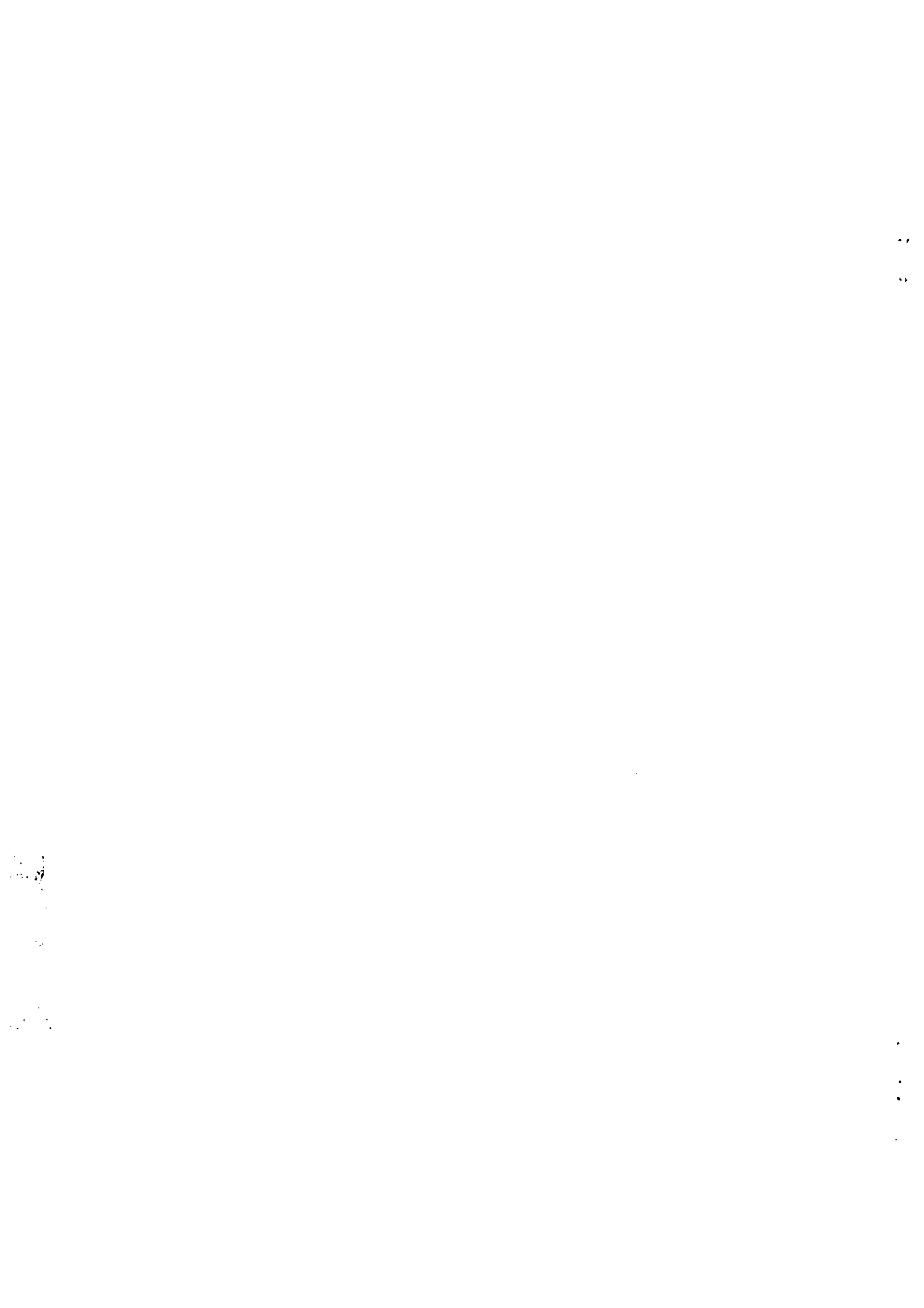
甲 方: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莞检测院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27日

签订地点: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莞检测院

甲、乙双方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关于“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东莞市立沙岛化工园区特种设备运行安全评价项目”（采购编号：441900MB2C901272603311440）采购的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 年东莞市立沙岛化工园区特种设备运行安全评价，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东莞市立沙岛化工园区特种设备运行安全评价。

项目内容：开展东莞市立沙岛化工园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安全管理状况评价和在用特种设备运行安全评价，共计评估 20 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 84 台（套、批）次特种设备（电站锅炉 3 台，导热油炉 4 台，大型涉危化品相关压力容器 37 台，压力管道 34 套，防爆电梯 3 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防爆叉车）3 台。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可调整评估设备类型及数量。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叁拾壹万肆仟肆佰肆拾玖元（¥314449.00），合同价款实行总额控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各项目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在总额控制内据实列支。本合同总价含一切税、费，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交通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标准

按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具体要求开展。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乙方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累计 20 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安全管理状况评价，累计 84 台（套）特种设备安全运行评价；

2、乙方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编制完成《2026 年东莞市立沙岛化工园区特种设备运行安全评价分析报告》，并连同相关评价报告及结果汇总表一并送达甲方。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所编制计划、证明材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对象）的资料文件、通知文件，适合乙方开展服务的工作条件。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开展工作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合同履行期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按照 2026 年东莞市立沙岛化工园区特种设备运行安全评价项目的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检查工作质量，并满足相关验收标准。

3、在履行合同期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在履行本合同项目期间，如在安全评估过程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须在安全评估当天或下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提出调整完善要求。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如因此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因此耽误的工期，应给予乙方顺延。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为按照约定，如期完成相应数量的服务项目。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履行期，但合同费用不作调整。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5、因乙方原因，乙方提交的资料存在错误或有缺陷，乙方应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进行检查检测评估、重新出具评估分析报告。若乙方发生、出现此情形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合同全部费用、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以及人员要求

1、乙方应配备合同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车辆需求由乙方解决。

3、参加本项目检查评估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且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拆分转交、分包至任何第三方。

第十二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

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乙方应当一直遵守本条款的保密义务约束。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的解除、终止、中止而解除，除上述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信息或经甲方书面许可无须再履行保密义务外，乙方负有永久的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付款方式以及验收

1、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0%，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零肆元壹角。（¥ 283004.1）。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前将各类书面总结报告进行汇总，并提交给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收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经甲方验收，乙方实施的项目工作不满足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标准的，乙方应当继续按要求标准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剩余的 10%，为人民币叁万壹仟肆佰肆拾肆元玖角（¥ 31444.9）。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或拒绝履行合同。

3、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延后付款。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双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五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按照 2026 年东莞市立沙岛化工园区特种设备运行安全评价项目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或乙方无法完成项目要求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检查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余款中扣除。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查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验收要求时，应继续完善抽查检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经乙方完善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根据实际抽查检验情况进行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检查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因本合同相关事宜产生纠纷，甲方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6、因甲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支付本项目款项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7、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资料文件或相应协助，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导致乙方无法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由此导致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相关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

